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列席：董事 林獨立董事振國、陳獨立董事世圯、吳獨立董事永乾

監察人 王景益、文德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江美艷會計師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 梁懷信律師、林文鵬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傅祖聲律師

交通部派員指導：劉鎮賢科長、張哲勳專員

高速鐵路工程局 楊正君主任秘書、徐榮崇組長、

陳文美科長、楊純華視察、李泱穎科員、鍾芷芳科員、

周銀來會計師、張昌琳法律顧問

主席：劉董事長維琪 紀錄：王柏泰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371,082,072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28,728,670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399,810,742股，出席率達78.49%。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女士先生能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的股東臨時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公司於去年(104年)9月份曾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財務改善方案，相關決議均已落實及推動，另去年12月1日新增三站通車，使台灣高鐵進入新的里程碑，去年旅客人數創九年來新高，全年度超過5,000萬人次，且台灣高鐵經過去年財務改善方案及各位股東的支持後，已轉虧為盈。而本次召開會議之目的主要係希望透過股東臨時會決議，得到大家的支持使股票上市，增加股票流動性。同時為配合推動股票上市，本公司相關規章需加以調整，故今日議案較多，有關「討論事項」10個議案，將由司儀逐案宣讀並由股東逐案討論後，最後再就十個議案一次進行每案投票表決，敬請各位股東支持，以節省股東開會時間。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公司 104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營運改善成效報告案

第二案：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主席補充報告：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均由政府公股及泛公股資金支持，於立法院已有一附帶決議公股及泛公股佔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63.8%，意即公股及泛公股持股不得出售。

第三案：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變更為直線法報告案

第四案：有關本公司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報告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請參閱附件四）

###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按修訂意旨「道德行為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提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應刪除“準”字；「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末段應刪除“或監察人”文字。另建議站長至少應每天巡視所轄站區乙次、檢舉制度應規定檢舉人須具名陳報否則不予受理，以及應考量新購列車設計自動駕駛功能等。

※ 股東（戶號53）因公司經營不善卻由股東承擔減資六成之損失甚不合理；另建議簡化股票交易程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定：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八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股東洽悉。另依股東建議，修正報告事項第六案有關「道德行為準則」二十四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以及報告事項第七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部分文字。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股票上市具有增加股票流動性、利於資本市場籌資、提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促進員工向心力、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以達致永續經營之優點，為本公司六萬多名股東之權益考

量，及達致「全民高鐵」之目標，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1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提出本公司股票上市之申請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送件申請上市相關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送件時間、簽署 IPO 相關專業顧問契約...等)。

- 二、依證交所股票申請上市審查書件之要求，股票申請上市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雖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惟考量股票上市攸關全體股東權益，為凝聚股東共識，擬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票申請上市案提送股東會討論。
- 三、為免過度稀釋原股東獲利，並考量證交所有關上市申請應提出對外公開承銷最低額度 2,000 萬股及公司法有關發行新股應保留 10%~15% 由員工承購之規定，謹建議上市申請發行新股為 2,300 萬股(即員工認股 300 萬股，公開承銷 2,000 萬股)。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反對本案，主張中鋼及台糖於10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會前價購委託書，違法選出所支持六席董事，其當選無效並無權執行董事職務，致使董事會決議無效。

※ 股東(戶號83195)建議公司於申請股票上市之際，應提高資訊透明度，減少資訊不對稱，以降低對小股東之權益侵害。另質疑減資前後公司財報自結數字落差過大，有刻意醜化減資前公司財務狀況、且未計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及返還站區之財務利益，以及相關重大訊息發布等，恐違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6項散布不實資料之規定。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861,02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應辦理初次上市新股承銷，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章程額度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為免過度稀釋原股東獲利，並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上市申請應提出對外公開承銷最低額度 2,000 萬股及公司法有關發行新股應保留 10%~15% 由員工承購之規定，謹建議上市申請發行新股為 2,300 萬股(即員工認股 300 萬股，公開承銷 2,000 萬股)。
- 四、有關員工認股部分，由董事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規定，擬訂員工認購股份之標準原則。至若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五、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暨本案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反對本案，主張原始股東已承受利息損失、股票減資及折價等損失。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69,964,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76%，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股利政策等，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

條文（修訂第 10、15、17、26、27-2、35、35-1、36 及 39 條規定，並配合刪除第 28、30、31 及 32 條）。

另鑒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並引進新資金致股權結構有所調整，經考量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建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由十五人增加至十七人。（修訂第 17 條）。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與第二項「...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選舉是否採雙軌制，二者有無衝突，建議應檢討融合為一。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915,9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採行電子投票制度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等規定，爰變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章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據以修訂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等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建議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董事缺額時由得票數次高者遞充」。若此建議受限於股東會議事規則議案修正之規定，公司應於今年股東常會提案補正。

※ 股東（戶號42501）詢及修正條文第二條與第四條（與現行條文差異），第三條（電子投票），以及高鐵財務資訊與董事指派方式等問題。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872,1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採行電子投票制度等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 條及第 11 條規定。
- 二、另為健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股東會議事之相關規範，爰修訂前揭規則第 4 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第 5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第 6 條(股東會之開會)、第 7 條(議案討論)、第 8 條(股東發言)、第 9 條(股東提案)、第 9-1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之規定。
- 三、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反對本案，主張現行董事會係違法組成，反對董事會提案。

※ 股東(戶號42501)詢及修正條文與內政部頒布法令之差異性、股票上市輔導券商及承銷商、上市時程及作業流程等問題，並建議設置投資人信箱，鼓勵股東集思廣益創造更高股票利益。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63,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作業，並衡酌公司治理實務運作需要，爰配合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範，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條文。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詢及獨立董事有無規範其解任之相關條文；建議公司應與員工多溝通，惟公司與員工溝通時不應無止境讓步，員工若有更多要求，公司也應要求員工產出更高績效，並建議研擬列車自動駕駛功能，以取代人工操作。

※ 股東（戶號42501）詢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董事會開會次數、出席費及酬勞標準、董監保險、獨立董事資格審查與任期等問題，並建議應審慎衡酌董監酬勞，避免損及股東權益。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800,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增第 6.8.5 條：「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規定，以符合前述章程之調整。另為因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業已協議終止，併將第 3.0 n)及 6.2.1 條所載「站區開發合約」之內容刪除。
-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反對本案，主張原站區開發土地地上權返還政府，致使公司獲利減少。

※ 股東(戶號42501)詢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及公告程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13,3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新增第 6.13.2 條如下：「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規定，以符合前述章程之調整。

二、擬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反對本案，主張現行董事會係違法組成，反對董事會提案。

※ 股東(戶號42501)詢及內控制度有無訂定衍生性商品之管理權責及金額限制，實際執行情形如何。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96,1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增第 6.7.6 條：「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規定，以符合前述章程之調整。
- 二、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反對本案，主張現行董事會係違法組成，反對董事會提案。

※ 股東(戶號42501)修訂條文按規定頒布，同意本案無補充意見。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89,417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並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增第 6.8.8 條：「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規定，以符合前述章程之調整。
- 二、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臨時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反對本案，表示現行董事會係違法組成，反對董事會提案。

※ 股東(戶號42501)詢及初次申請股票上市(IPO)之時程規劃及發行價格區間。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主席裁示：本案股東已充分發言，裁示本案中止討論，因部分股東有不同意見，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946,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 股東（戶號65782）提出關於提高股東會出席率、員工執行力及員工之身心照顧、機械設備維持率、服務滿意度，以及推動修改法令提升經營獲利等建議。

※ 股東（戶號90000002）主張65歲以上之外國人不應享有搭乘高鐵半價優惠，另建議依股數提供股東乘車優惠。

※ 股東（戶號63489）詢及高鐵建物與列車使用年限、折舊攤提依據、員工解決問題標準作業流程、天災意外應變時間及檢討改進報告等問題。

※ 股東（戶號83195）建請董事長向交通部爭取於本公司公股股權中釋出30億元予員工認股，每股認購價10元。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洽悉。

肆、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下午十二時十八分正。

## 附件一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p>	<p>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則所述「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刪除監察人規定。</p> <p>二、配合「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文字。</p>
<p>第十一條（董事指派列席人員）</p> <p>出席之董事，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派員陪同列席。</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者，得指派適當人員列席。但應於事前出具指派書，載明所指派列席人員之身分、職務情形及其就當次董事會所列各項議案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擔保其所指派列席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p> <p>（後略）</p>	<p>第十一條（董事或監察人指派列席人員）</p> <p>出席之董事或監察人，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派員陪同列席。</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者，得指派適當人員列席。但應於事前出具指派書，載明所指派列席人員之身分、職務情形及其就當次董事會所列各項議案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擔保其所指派列席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p> <p>（後略）</p>	<p>三、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p>第二十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四條（附則）</p>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本規則有關<u>監察人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附則）</p>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 附件二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定義）</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p>	<p>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定義）</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u>監察人</u>、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p> <p>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p>	<p>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所述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刪除監察人規定。</p> <p>二、本準則有關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p>
<p>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之董事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第十四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p> <p>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p> <p>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p>	<p>第十四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p> <p>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p> <p>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p> <p>前項人員如為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p>	<p>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p> <p>前項人員如為<u>董事、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u>準</u>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p>	
<p>第二十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p> <p>本公司董事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p>	<p>第二十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p>	
<p>第二十二條（懲處）</p> <p>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懲處）</p> <p>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u>董事、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u>監察人</u>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經<u>準</u>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p>	
<p><u>第二十五之一條(揭露方式)</u></p> <p><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u></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u>本準則有關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準則經準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 附件三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附件三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a) 行賄及收賄。
- (b)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c)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d)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e)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f)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g)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附件三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 附件三

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附件三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a)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b)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c)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d)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e)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f)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g) 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h)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附件三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企業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企業永續」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秉持「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Go Extra Mile）的精神，結合核心資源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案。

## 附件四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處理，並宜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發揮運輸服務業的核心能力，提供綠色服務、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以促進智慧低碳社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附件四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環境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高鐵沿線自然環境及民眾之衝擊：
- 一、減少運輸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效能。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廢棄物、空氣與土地、噪音及振動；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體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附件四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附件四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附件四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選舉董事。</p> <p>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p> <p>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p> <p>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p> <p>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p>	<p>第十條</p> <p>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p> <p>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p> <p>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p> <p>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p> <p>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p>	<p>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該函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相關規定，爰增訂第廿七條之二，並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第四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新掛牌之上市公司，應於公</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出席股東不足<u>第一項</u>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p>	<p>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p>	<p>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03年11月1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令，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依前揭規定於本條新增第二項內容。</p> <p>二、原本條第二、三項調整項次為第三、四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七</u>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五</u>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一、鑒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並引進新資金致股權結構有所調整，經考量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由十五人增加至十七人。</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p>	<p>二、為利電子投票之運作、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暨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所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p>
<p>第廿六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廿六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刪除本條第一項有關「監察人」文字及第三項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之規定。</p>
<p><u>第廿七條之二</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u></p>	<p>(本條新增)</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p>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該函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p>二、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將不另設置監察人，本條爰明訂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p>第廿八條 (刪除)</p>	<p>第廿八條</p> <p><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p> <p><u>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p> <p><u>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u>	
第卅條 (刪除)	第卅條 <u>監察人之職責如下：</u>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u> <u>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u> <u>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u> <u>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一條 <u>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二條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之。</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 <u>提交</u>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 <u>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u>	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另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條第三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同法第 36 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有關監察人查核之內容。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卅五條之一 <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第卅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 二、另配合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有關「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爰本條配合修正。</p>
<p>第卅六條 <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u></p>	<p>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完納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u>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p>	<p>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之增訂、本章程第卅五條之一，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有關公司法增訂第 235 之 1 並修正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後適用疑義之釋示及章程參考範例，爰將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全文改寫調整之。 二、配合本公司業已收回</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u></p>	<p><u>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u></p> <p><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u></p>	<p>特別股並提經股東會決議處理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事宜，爰將本條第三項有關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之規定刪除。</p> <p>三、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爰將本條第四項全文改寫，以修正條文第二項明訂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區間，並酌修文字，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p>	<p>增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u>，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規章名稱 「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公司法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乃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監察人、電子投票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 <u>累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 <u>董事、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u>董事、監察人</u>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p> <p><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p>	<p><u>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第一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p><u>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p>	

##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u>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票</u>(以下簡稱現場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p>	<p>第六條</p> <p>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p>	
<p>第八條</p> <p><u>現場選票</u>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u></p> <p>(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p>	<p>第八條</p> <p>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p> <p>(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 <u>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u></p> <p>(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p>	

##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十)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十一) <u>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u></p> <p>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十)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p> <p>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p>	



## 附件七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p>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p> <p>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公司法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配合修正本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件，以備核對。</u></p> <p><u>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u></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u>件，以備核對。</u></p> <p><u>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u></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u></p>	<p>第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u>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u>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識別證。</u></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p> <p>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p> <p>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u>延後開會</u>，其延長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p>	<p>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p> <p>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p> <p>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七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七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八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八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u>送</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u></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p> <p>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p> <p>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p> <p>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九條（股東提案）</p> <p>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第九條（股東提案）</p> <p>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p> <p>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p> <p>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u></p>	
<p>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p>	<p>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u>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u></p>	<p>第十一條（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p> <p><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p> <p><u>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u></p> <p><u>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u></p> <p><u>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u></p>	

##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u></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u>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u></p>	

「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1 (制定目的)</p> <p>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p>	<p>1-01 (制定目的)</p> <p>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u>發揮監察人功能</u>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準則。</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規劃之準備，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該函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相關規定，爰將本準則有關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並配合相關條文之修訂，及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p> <p>二、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落實董事提名審查制度，爰將本準則有關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責，增加董事提名相關事宜，並修訂委員會名稱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1-04 (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p> <p>(後略)</p>	<p>1-04 (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u>公司治理委員會</u>、<u>準審計委員會</u>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p> <p>(後略)</p>	
<p>1-06 (資源提供)</p> <p>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及<u>功能性委員會</u>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資源，包括預算、經費、人力與物力之規劃配置及外部專家之聘任。</p>	<p>1-06 (資源提供)</p> <p>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u>委員會</u>、<u>監察人</u>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資源，包括預算、經費、人力與物力之規劃配置及外部專家之聘任。</p>	
<p>1-07 (忠實義務)</p> <p>董事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p>	<p>1-07 (忠實義務)</p> <p>董事及<u>監察人</u>應依法令、章程、本準則、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相關章則忠實執行職務，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應依法負責。</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8 (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於<u>董事及</u>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後略)</p>	<p>1-08 (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於<u>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2-05 (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當選之。</p>	<p>2-05 (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任<u>董事、監察人</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u>董事、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當選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2-06 (董事之提名、選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u>董事</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後略)</p>	<p>2-06 (<u>獨立</u>董事之提名、選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於董事會依法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07 (董事薪酬)</p> <p>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u>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u>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分別議定之。</p> <p>董事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p>	<p>2-07 (董事、<u>監察人之薪酬</u>)</p> <p>董事、<u>監察人</u>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u>年度盈餘分派</u>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本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u>監察人</u>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分別議定之。</p> <p>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執行職務之費用暨因之所受損害或所負擔債務，由本公司負擔。</p>	<p>1.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2.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及第卅五條之一有關董事報酬等規定為文字修正。</p>
<p>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u>十七</u>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u>十五</u>人，其名額由董事會定之。</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二、鑒於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並引進新資金致股權結構有所調整，經考量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爰調整本公司董事人數之上限，由十五人增加至十七人。</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p> <p>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後略)</p>	<p>3-02 (董事會之職掌及主要任務)</p> <p>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前略)</p> <p>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u>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p>	<p>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前略)</p> <p>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u>治理委員會</u>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3-07 (刪除)</p>	<p>3-07 (監察人列席)</p> <p><u>董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宜邀請監察人列席。</u></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08 (董事會秘書處)</p> <p>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p> <p>(後略)</p>	<p>3-08 (董事會秘書處)</p> <p>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前略)</p> <p>四、其他依法令、本公司規章規定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獨立董事之議案。</p>	<p>3-14 (董事異議之處理)</p> <p>董事會審議下列議案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前略)</p> <p>四、其他依法令、本公司規章規定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之議案。</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爰將本條有關監察人職權修訂以獨立董事行使之。</p>
<p>3-15 (董事之辭職)</p> <p>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p> <p>(後略)</p>	<p>3-15 (董事之辭職)</p> <p>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8 (職責劃分) (前略)</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執行長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p>	<p>3-18 (職責劃分) (前略)</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執行長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3-20 (委任律師)</p> <p>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p> <p>董事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3-20 (委任律師)</p> <p>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u>監察人</u>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得於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順利運作。</p> <p>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者，本公司得因經營管理、風險控管之必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前略)</p> <p>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p>	<p>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前略)</p> <p>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 條提報</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p> <p>一、提名人選及其關係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關係人相互間，有無身分、財產、財務、職業、職務或其他經濟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者。</p> <p>二、(略)</p>	<p>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p> <p>一、提名人選及其關係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關係人相互間，有無身分、財產、財務、職業、職務或其他經濟利害關係，致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者。</p> <p>二、(略)</p>	
<p>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前略)</p> <p>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提名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p>	<p>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前略)</p> <p>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公司治理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提名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推薦提名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後略)</p>	<p>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推薦提名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後略)</p>	
<p>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 4-02 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p> <p>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後略)</p>	<p>4-04 (獨立董事之資格審查)</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 4-02 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p> <p>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p> <p>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p>	<p>4-05 (獨立董事之任期)</p> <p>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二屆以上者，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01 (委員會之設立)</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u>公司治理暨提名</u>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5-1-01 (委員會之設立)</p> <p>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u>公司治理委員會</u>、<u>準審計委員會</u>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p>
<p>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u>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之規劃建議。</p> <p>各<u>功能性</u>委員會委員之選任，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功能性</u>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間推選之。</p>	<p>5-1-03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p> <p>委員會委員之選任，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間推選之。</p> <p><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前項方式推選出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委員。</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二、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僅推選該屆董事長乙案，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p>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p>	<p>5-1-04 (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各功能性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宜。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宜。但 <u>準</u>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u>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u> ，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5-1-06 (委員會之職掌) 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
第二節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5-2-0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 <u>五至七名</u> 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第二節 公司治理委員會  5-2-01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 <u>三至五名</u> 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 二、配合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責，增加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並修訂委員會名稱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爰將本條該委員會組成從三至五名修訂為五至七名。
5-2-0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5-2-02 (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任務)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 二、配合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責，增加董事提名相關事宜，爰將本條有關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增加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項目。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u>。</p> <p>三、<u>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u>。</p> <p>四、<u>規劃檢討全體董事之職務執行情形</u>。</p> <p>五、<u>檢討資訊揭露情形</u>。</p> <p>六、<u>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u>。</p> <p>七、<u>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u>。</p> <p>八、<u>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u>。</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p>二、<u>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三、<u>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u>。</p> <p>四、<u>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u>。</p> <p>五、<u>檢討資訊揭露情形</u>。</p> <p>六、<u>負責本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u>。</p> <p>七、<u>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u>。</p> <p>八、<u>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u>。</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03 (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分組</u> )</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p>	<p>5-2-03 ( 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功能分組 )</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5-2-04 ( <u>組織規程</u> )</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組織規程</u>之內容至少應包括<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u>。</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u>組織規程</u>。</p>	<p>5-2-04 ( <u>職權規章</u> )</p> <p>公司治理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職權規章，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職權規章</u>之內容至少應包括<u>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u>。</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前項<u>職權規章</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二、為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名稱，爰將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統一修訂為組織規程。</p>
<p>5-2-05 ( 提出董事推薦名單 )</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5-2-05 ( 提出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p> <p>公司治理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p>	<p>1.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p> <p>2.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查，除毋須具備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外，其提名程序應與獨立董事相同，爰增訂第二項準用規定。</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06 (效能評估)</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p>	<p>5-2-06 (效能評估)</p> <p>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
<p>5-2-08 (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p> <p>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報告。</p>	<p>5-2-08 (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p> <p>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二項。
<p>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p> <p>5-3-01 (審計委員會成員)</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p>	<p>第三節 準審計委員會</p> <p>5-3-01 (準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準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組成，委員不得有本準則第 4-02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董事。</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相關規定修訂。</p>
<p>5-3-02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p> <p>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p>	<p>5-3-02 (準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限制)</p> <p>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p>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p> <p>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p>	<p>於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者，以不超過二家為原則。</p> <p><u>準</u>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相當於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職務者，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p>	
<p>5-3-03（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p>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二、<u>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四、<u>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5-3-03（<u>準</u>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p> <p><u>準</u>審計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u>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u></p> <p>二、<u>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u></p> <p>三、<u>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四、<u>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審計委員會職權之相關規定修訂。</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u>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五、 <u>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六、 <u>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六、 <u>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u>	
七、 <u>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七、 <u>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u>	
八、 <u>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八、 <u>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九、 <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其工作進行考核。</u>	九、 <u>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u>	
十、 <u>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十、 <u>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u>	
十一、 <u>審查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u>	十一、 <u>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u>	
十二、 <u>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u>		
十三、 <u>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u>		
十四、 <u>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十五、 <u>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p> <p><u>十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u></p> <p><u>十八、其他依章程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u></p> <p>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p> <p>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p>	<p><u>準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出具報告。</u></p> <p>董事會就第一項各款所列議案，應充分考量<u>準審計委員會</u>之意見，其有保留或反對意見，而董事會仍予通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通過之理由。</p>	
<p>5-3-04 (<u>組織規程</u>)</p> <p>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u>組織規程</u>，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組織規程</u>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p> <p>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u>組織規程</u>。</p>	<p>5-3-04 (<u>職權規章</u>)</p> <p><u>準審計委員會</u>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u>職權規章</u>，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職權規章</u>之內容至少應包括<u>準審計委員會</u>設置之目的、<u>準審計委員會</u>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程序。</p> <p><u>準審計委員會</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檢討第一項<u>職權規章</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為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名稱，爰將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規章，統一修訂為組織規程。</p> <p>三、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關於準審計委員會之規定。</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u></p> <p><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5-3-05 (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審計委員會。</p> <p>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後，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3-05 (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交付<u>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u>。</p> <p>稽核人員如發現本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後，通知<u>準審計委員會及各監察人</u>。</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5-3-06 (簽證會計師之評核)</p> <p>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p>	<p>5-3-06 (簽證會計師之評核)</p> <p><u>準審計委員會</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p> <p>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u>準</u>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p> <p>為避免損害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會計師提供財報查核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服務、投資或併購之實地查核及其他自行規劃或顧問服務，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均應事先提經<u>準</u>審計委員會同意。</p>	
<p>5-3-07 (會議)</p> <p>審計委員會<u>每季</u>至少召開<u>一次</u>，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5-3-07 (會議)</p> <p><u>準</u>審計委員會<u>每年</u>至少應召開<u>四次</u>會議。</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頻率之相關規定修訂。</p>
<p>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p> <p>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p>	<p>5-3-08 (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與簽證會計師間之會議)</p> <p><u>準</u>審計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開會，審查本公</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公司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5-3-09 (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之建立)  審計委員會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及法規遵循事宜之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包括受理申訴之管道及申訴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	5-3-09 (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之建立)  <u>準</u> 審計委員會應責成管理階層建立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審計及法規遵循事宜之申訴機制與處理程序，包括受理申訴之管道及申訴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
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後略)	5-4-0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後略)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
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	5-4-0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一、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	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後略)</p>	<p>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後略)</p>	
<p>陸、(刪除)</p> <p>6-01 (刪除)</p> <p>6-02 (刪除)</p> <p>6-03 (刪除)</p> <p>6-04 (刪除)</p> <p>6-05 (刪除)</p> <p>6-06 (刪除)</p> <p>6-07 (刪除)</p> <p>6-08 (刪除)</p> <p>6-09 (刪除)</p> <p>6-10 (刪除)</p> <p>6-11 (刪除)</p> <p>6-12 (刪除)</p> <p>6-13 (刪除)</p> <p>6-14 (刪除)</p> <p>6-15 (刪除)</p>	<p><u>陸、監察人</u></p> <p><u>6-01 (監察人之組織及其主要任務)</u></p> <p><u>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二人。</u></p> <p><u>監察人之職權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準則規定。</u></p> <p><u>本公司應提供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資源及辦公室；董事會並得邀請監察人互推一人進駐，以強化監察人之職能。</u></p> <p><u>6-02 (刪除)</u></p> <p><u>6-03 (刪除)</u></p> <p><u>6-04 (刪除)</u></p> <p><u>6-05 (監察人代表公司)</u></p> <p><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u></p> <p><u>6-06 (刪除)</u></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6-07 ( 監 察 人 之 職 責 ( 一 ) )</u></p> <p><u>監 察 人 得 列 席 董 事 會 及 委 員 會 陳 述 意 見。</u></p> <p><u>6-08 ( 刪 除 )</u></p> <p><u>6-09 ( 監 察 人 之 職 責 ( 二 ) )</u></p> <p><u>監 察 人 應 監 督 公 司 業 務 之 執 行， 並 得 隨 時 調 查 公 司 業 務 及 財 務 狀 況， 查 核 簿 冊 文 件， 並 得 請 求 董 事 會 或 經 理 人 提 出 報 告。</u></p> <p><u>監 察 人 查 核 公 司 財 務、 業 務 時 得 代 表 公 司 委 託 律 師 或 簽 證 會 計 師 審 核 之， 惟 公 司 應 請 求 相 關 人 員 出 具 保 密 聲 明 書。</u></p> <p><u>監 察 人 履 行 職 責 時， 公 司 應 提 供 必 要 之 協 助， 其 所 需 之 合 理 費 用 應 由 公 司 負 擔。</u></p> <p><u>本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人 及 相 關 部 門 對 於 各 監 察 人 分 別 於 不 同 時 間 行 使 其 監 察 權 時， 不 得 要 求 採 取 一 致 性 之 檢 查 動 作 或 拒 絕 再 次 提 供 資 料。</u></p> <p><u>6-10 ( 刪 除 )</u></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6-11 ( 監 察 人 之 職 責 ( 三 ) )</u></p> <p><u>監察人如發現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p><u>6-12 ( 監 察 人 之 職 責 ( 四 ) )</u></p> <p><u>監察人為前條之停止通知者，應一併提出予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規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與相關績效評核制度及其執行之參考。</u></p> <p><u>6-13 ( 刪除 )</u></p> <p><u>6-14 ( 監 察 人 會 商 )</u></p> <p><u>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事由有相互協商之必要者，得邀集其他監察人會商研議相關事宜。</u></p> <p><u>6-15 ( 監 察 人 利 益 衝 突 之 迴 避 )</u></p> <p><u>監察人執行職務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並準用第 8-09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u></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06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p> <p>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管理階層就其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並載明評估之方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管理階層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p> <p>(後略)</p>	<p>7-06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p> <p>依本準則應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之議案，管理階層就其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並載明評估之方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u>監察人</u>、管理階層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8-05 (關係人交易之審議)</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由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審議之。</p>	<p>8-05 (關係人交易之審議)</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由<u>準</u>審計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8-01 條第一項所定處理辦法審議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不得</p>	<p>8-08 (有控制能力政府或法人股東之義務暨管理階層之報告義務)</p> <p>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或<u>監察人</u>之代表</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為適當之處理。</p>	<p>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行為：</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管理階層獲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應即提報董事會或<u>準</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u>準</u>審計委員會應為適當之處理。</p>	
<p>8-09 (董事之義務與迴避)</p> <p>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p> <p>(後略)</p>	<p>8-09 (董事、<u>監察人</u>之義務與迴避)</p> <p>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者，政府或法人股東應確保被指派代表人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p> <p>(後略)</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p>9-03 (與員工間之關係)</p> <p>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及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p>	<p>9-03 (與員工間之關係)</p> <p>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u>董事或監察人</u>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p>	<p>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第一項。</p>

##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02 (訂定、修正、廢止)</p> <p>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1-02 (訂定、修正、廢止)</p> <p>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但本準則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提名與選舉之修正規定，自本公司辦理第四屆董事改選時起，開始適用。</u></p>	<p>一、同第 1-01 條修訂說明。</p> <p>二、刪除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提名與選舉修正規定等日出條款。</p>

##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無	3.0 n)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	1.本項刪除。 2.配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已協議終止，刪除本程序所載相關文件。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興建營運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6.2.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或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下略)	配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已協議終止，刪除本程序所載相關文件。
6.8.5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無	1.本條新增。 2.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增修。

## 附件十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13 6.13.1	附則	6.13	附則	新增 6.13.1 標題。
6.13.2	<u>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u>			配合 IPO 作業，新增 6.13.2 內容。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取代監察人權責。

##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7.6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增修。</li> </ol>

##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8.8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新增。</li> <li>2.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納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範，同步進行相關條文之增修。</li> </ol>